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峨眉山市九里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1年九里镇林场村至兴阳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(第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1年九里镇林场村至兴阳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(第三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天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0人,营业收入为4685.2964万元,资产总额为3667.63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四川天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2月15日

